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博爱县城市管理局)的(博爱县租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博爱县租赁餐饮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200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.7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焦作智联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,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